**项目相关要求**

**一、承包方式**

投标单价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内维持不变，货款据实结算。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维修、运输（含保险费）、卸货、检验检测、安装、利润、税金、成品保护等在安装到位及验收合格之前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二、具体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范标准，招标人有权对购买和维修的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则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且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相关费用；

（2）灭火器维修后应在瓶体上加贴安徽省灭火器维修合格标识，且送回原摆放位置；新购灭火器应按招标人要求统一编号，并送放在招标人指定位置；

（3）新购灭火器质保期为自通过验收之日起3年，如发生质量问题，第一年中标人无条件予以更换新机，后两年中标人予以免费维修。灭火器和其他消防设施维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条件予以维修。如由于中标人责任需要更换或修理部分的质保期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中标人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日内应完成送货和维修，送货方式由中标人自行决定，产品运输、装卸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交货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中应详细填写所有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并加盖公司印章。灭火器充装、维修由中标人免费上门提取，换药、维修后及时送还到原摆放位置；

（5）中标人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污损招标人校园其他设施，尤其要注意保护绿化、路面、墙面等。如有损坏，中标人负责原样修复。

（6）中标人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招标方无关。

**三、结算方式**

投标单价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内维持不变，货款据实结算。